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081號

上訴人即

被 告 涂鈺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涂鏡澄因112年重訴字第1081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捌佰陸拾參萬捌仟參佰玖拾伍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拾伍萬參仟捌佰捌拾貳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斐雯